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能评编制

项目编号：KCS2025-WT17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

建设工程项目能评编制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15099559604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刘荣英、王

电话:18799952512、1999970075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

101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5
2. 合格的供应商	15
3. 保密	1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6
5. 踏勘现场	17
6. 询问	18
7. 偏离	18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做要求）	1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10. 磋商文件	1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12. 响应报价	1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2
18. 开标、磋商、成交	23
19. 质疑	36
20. 投诉	37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2
1. 相关要求	42
2. 评分标准	42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42
2.2 初步评审表	42
2.3 商务部分	45
2.4 技术部分	46
3. 评审方法	46
4. 评审标准	49
4.1 初步评审标准	49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5. 评审程序	49
5.1 初步评审	49
5.2 详细评审	50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5.4 评审结果	51
第五章 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能评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74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能评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能评编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环评编制（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编制，按节能报告申报流程、逐级上报材料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15099559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 7 号楼 101

联系方式：18799952512、19999700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荣英、王磊

电 话：18799952512、19999700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6楼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150995596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联系人：刘荣英、王磊 电话：18799952512、19999700755
3	监管部门	名称：库车市财政局 电话：0997-7121458
4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能评编制
5	项目编号	KCS2025-WT174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

		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环评编制(详见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9	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0	服务期限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编制,按节能报告申报流程、逐级上报材料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复。
1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0 点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
25	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

		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4 份(正本一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PDF 版):2 份(2 个 U 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标书,开标结束后,前三名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上述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库车市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

		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多个包成交。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	合同备案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2958764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

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作要求)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应由法人或法定代理人按规定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

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

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7.1 保证金的缴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30**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

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

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

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

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7.62 亩(实际用地以勘界面积为准),建设 5 台 116MW 高温热水燃煤锅炉房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2 台 75t/h 燃煤蒸汽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 DN600-DN200 蒸汽管道 3.5km, DN200 供水管道 300m, DN300 排水管道 300m, 道路 9400 m², 10kv 专线 2000m, 弱电线路 400m 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服务内容

1. 节能报告

(1) 通过对该项目的节能技术、工艺、设备等合理用能状况进行节能评价;

(2)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3) 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等是否满足有关要求,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等的影响;

(4) 项目有无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设备能耗指标是否达到有关水平。

三、服务标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新疆地方的产业政策。

四、服务成果

节能报告成果、节能报告意见书、节能批复文件。

五、服务期限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报告编制,按节能报告申报流程、逐级上报材料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复。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2 分	78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2.2.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 纳税收的证明	税务局出具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的	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			

	凭据	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需包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3.2	业绩（5分）	根据 2022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加盖公章。
2.3.3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2.3.4	项目团队（3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计 3 人。 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技术方案（24	供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

	分)	限于： 1. 区域节能工作编制大纲； 2. 项目工作流程； 3. 编制依据； 4. 项目服务方案； 5. 服务响应时间和响应效率； 6. 风险控制； 7. 成果档案管理方案； 8. 售后服务和承诺等内容； 以上 8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最高得 24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体系及响应机制； 4. 质量管理目标及管理制度； 5. 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 以上 5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最高得 15 分。
3	对项目整体理解和认识 (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理解和认识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 2. 对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的理解与分析；

		3.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最高得 9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 安排（1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包括： 1. 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 2. 各子项任务的衔接； 3. 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4 分，最高得 12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结构； 2. 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以上 2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最高得 6 分。
6	后续服务工作 安排计划（9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后续服务工作进度； 2. 技术支持、服务措施； 3. 增值服务；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最高得 9 分。
7	相关保密措施 （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可行性强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5 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

由此引起的损失。

6.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

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项目

响应文件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五、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
-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 十一、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 十二、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质量目标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要求：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十、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元及 以上			50 万元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 元 以下		300 人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 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以下		6000 万元 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上	300 万元 及以上		300 万元 以下	300 万元 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 元 以下		20 人及以 上	5000 万元 及以上		5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 人及以 上	500 万元及 以上		1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300 人及以 上	30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及以 上	2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 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10000 万		100 人及以	2000 万元		10 人及以	100 万元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元以下		上	及以上		上	及以上			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以下	10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及以 上	50 万元及 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下	5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元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及以 上		8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 以下			100 人及以 上			10 人及以 上			10 人以下		